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TXY-2026-F220334/8-2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食品
原材料采购供货服务招标合同

甲方: 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兴泽华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乔俊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雪琪/67391560

乙方：北京兴泽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 8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志明 133986939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及金额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禽肉类 8-2

金额：1750000 元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 5%（即：¥87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按供货批次结算货款，每批次结算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含当日）备齐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含当日）每次配送时甲方验收签字的随行单据作为结算凭证，并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核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6 87411U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超出订单数量交付的部分，甲方有权拒收；若甲方同意接收，按实际订单单价结算，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g.com/>）的平台参考价为基准，以招标承诺的下浮动比率或以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2.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根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按招标承诺的浮动比率折后的价格或以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3.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

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5%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QS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

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的违约金，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乙方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5.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只作为乙方入围甲方的遴选供应商资格，不作为甲方订货数量、订货价格的承诺；

6.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并按实际货款结算,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 (印章)

2026年7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乙方: 北京兴泽华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6年7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 8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2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67391560

开户银行:

帐号: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 010-64405852

开户银行: 中行安贞桥支行

帐号: 338956030916

银行代码: 104100005602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 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 由乙方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因乙方违章行为、巡查维护保养不到位引起的隐患由乙方负责整改。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 制定作业方案, 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 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 甲方可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惩罚, 且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 由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 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 双方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事故报告的流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五)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六)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落实隐患问题整改。

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七)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八)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九)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 按安全承诺书要求, 承担安全责任。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 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时, 由乙方负责安全管理, 并将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二) 因乙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相应安全和赔偿责任,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惩罚。

(三) 乙方因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发生相同隐患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 双方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公司名称 (公章):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合作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 乙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 乙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 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 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 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 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临时有用火要求的，须报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 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

的，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二、人员安全部分

1. 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乙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隐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乙方员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名称（公章）：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3：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一）保证配送的食材质量。所有产品等保证来自长期合作厂商，任何时候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各品种均经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质量伪劣产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五十。若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属我公司责任的，由我配送部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保证提供每日食材的质量检验报告，我配送部每天有一个工作人员，保证在食材送到指定地点后，收去食材样品送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保证在当天指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提供每日食材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保证送货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客户验收为准。

（三）对于现场加工食材，保证在指定时间之前完成加工，保证有配送应急预案。每天的供货时间（包括客户临时加单、补货）由客户指定，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如有意外情况，我们可以保证从配送部最近的摊位配送食材来供应。

（四）保证配送的食材按要求进行粗加工并且干净卫生。对配送的食材并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第三批 北京兴泽华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分类包装。对具体的食材产品用保鲜盒、保鲜袋、保鲜桶进行分类包装。

（五）本项目我配送部有固定人员、专车和专人，提供全天候的跟踪服务，保证客户的任何需要都得到即时的落实。

1. 实行实名登记制上岗，上岗人员必须配带本配送部的盖章工作牌。
2. 本配送部保证每日安排上岗工作人员 2 人为指定地点服务。

（六）我配送部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跟踪客户，随时了解客户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七）配送部配备专职客户服务代表，全天候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并上门服务，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八）配送部严格执行 7S 管理，注重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出品

的卫生符合要求。

(九) 严格按照 HACCP 为依据建立食材安全管理体系并贯彻执行。

(十) 以 1509001: 2000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确保产品品质。

(十一) 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十二) 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品质，份量，用心服务；

(十三) 100%做到管理规范、标准化，操作流程化，形象统一化；

(十四) 我方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并接收合作客户的相关纪律约束；

(十五) 对食用本配送部所有提供的的任何食材而导致食物中毒，我配送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十六) 100%保证零事故的发生，若因我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工业安全如火灾等事故，我配送部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十七) 随时接受服务方的改善意见并实时妥善处理；

(十八) 保证不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随时配合贵方相关检查及需协助之事宜。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公司名称 (公章):



2016年 7月 16日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兴泽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第一批”（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334/8-2）招标文件及贵单位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中标费率（折扣率）：95.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京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541606736@qq.com 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驰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3779915

传真：010-53779915

附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